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第 200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蔡總統就職 許院長監誓
裁判易讀小幫手上線 法律用語即時解釋
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遴選規則 7.17 施行
2 李怡諄／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於實務上構成清算財團一部之可行性研究（上）
3 陳學德／證券詐欺之交易因果關係—從102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判決談起（下）
4 刑事被害人保護新制專區上線 平易圖文解說

司法院第184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完善科刑調查、定應執行刑、駁回再審聲請之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19 日上午召開第 184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科刑調查、定應執行刑、駁回再審聲請及不合時宜檢察署銜稱條文之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有：

一、科刑調查程序之曉諭：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如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至第 62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俾進行周詳之調查。爰明定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288 條）

二、定應執行刑之程序保障：第 477 條刪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失效之更定其刑部分，又為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及檢察官、受刑人之救濟權，明定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須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刑人，法院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記載定應執行刑審酌之事項。（第 477 條）

三、駁回再審聲請之規定：現行第 434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稱「駁回聲請之裁定」、「前項裁定」，依體系解釋，均係指同條第 1 項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為利實務適用，故予明確規範。（第 434 條）

四、配合檢察署銜稱之修正：鑒於各級檢察署已更名，且因審檢分立，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故將各條文「法院檢察署」、「法院之檢察官」等文字，修正為「檢察署」、「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第 219 條之 3、第 219 條之 7、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385 條、第 427 條、第 428 條、第 430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455 條之 30、第 476 條、第 477 條）

因應新制

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遴選規則 7.17施行

【本刊訊】為配合法官法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及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之修正，司法院 5 月 18 日修正「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全文，且更名為「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並定於 7 月 17 日與母法同日施行。修正重點有：

一、修正第一審合議庭成員規定

（1）以公懲會委員 1 人為審判長，法官 2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 3 人合議庭。陪席法官應具 10 年以上實任法官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 4 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其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人數，各不得低於 1 人。任期 3 年，得連任。其人數得視業務需要增加。

（2）合議庭法官應至少 1 人與當事人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3）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

二、新增第二審合議庭成員規定

（1） 以公懲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公懲會委員 1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 5 人合議庭。

（2）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 3 年，得連任。其人數得視業務需要增加。

三、修正陪席法官之消極資格、遴任及增補方式

（1）消極資格：新增「經司法院、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中」之法官，且法院院長不得擔任。

（2）明定司法院擬具人選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各審判系統職務法庭第一審、第二審陪席法官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及遴選委員會遴定陪席法官及遞補人選之方法。

（3）明定陪席法官有增加人數必要時、陪席法官出缺時、第二審陪席法官因個案須迴避時，司法院院長任命遞補人選之方式。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特定情形者，不得遞補。

（4）明定陪席法官遞補者之任期規定，以及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四、新增參審員消極資格、遴任及增補方式

（1）參審員由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12 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 3 年，不得連任。其人數得視業務需要增加。

（2）消極資格：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機關之教學、研究人員除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3）明定司法院接受各界推薦人選之程序，並於經被推薦者同意後，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遴選委員會遴定參審員及遞補人員之方式，準用陪席法官遴定相關規定。

（4）明定參審員有增加人數必要時、參審員出缺人數逾任命之總人數 1/3 時，司法院院長任命遞補人選之方式。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特定情形者，不得遞補。

（5）參審員遞補者之任期規定，以及參審員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蔡總統就職 許院長監誓

第 15 任總統蔡英文、副總統賴清德 5 月 20 日於總統府宣誓就職，由大法官會議主席、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監誓。

蔡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指出，司法改革還在轉型期，未來 4 年內，國民法官制度一定要上路，讓人民進入法庭，成為改革的催化劑，讓司法與人民的距離不再遙遠，更加符合期待，贏得信賴。

圖／中央通訊社提供

親民的司法

裁判易讀小幫手上線 法律用語即時解釋

【本刊訊】為使民眾更易瞭解裁判書的內容，改善看不懂艱澀法律用語的困擾，司法院藉由資訊科技幫助，於裁判查詢系統新增「裁判易讀小幫手」功能，即時解釋法律用語，使民眾能夠更容易看懂並理解判決書的內容。

「裁判易讀小幫手」係司法院參加 108 年度總統盃黑客松競賽時所提作品之一，榮獲前 5 強卓越團隊獎，經調整及測試後，已於 5 月 18 日上線。民眾在裁判書查詢系統上閱讀裁判書時，當滑鼠移至法律用語時，「裁判易讀小幫手」即以跳出式文字框顯示解說，協助民眾瞭解法律用語的意義。民眾亦可利用「裁判易讀小幫手設定」的功能，自主選擇文字框的顯示狀態，歡迎多加利用。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18 日修正「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並更名為「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18 日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18 日訂定「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18 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一、肆之二。（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